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8號

原告 蔡孟岑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被告 莊柏臨

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子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5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下列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兩造於114年4月15日前就被告答辯(二)狀（如未收到繕本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補送）主張訴外人廖培均已依本院113年度948號確定判決賠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利息乙事，具狀表示意見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